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的最新進度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落實「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以下簡稱「改革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本處為配合「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綜合系統」)的新查冊服務而提出的修改法定收費建議。

背景

2. 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面電腦化的公司註冊處，以電子方式接收、處理、儲存與發布資料，為客戶提供快捷、廉宜、易用和優質的服務。改革計劃的策略目標和主要措施臚列於附件 1。

推行進度

3. 顯示改革計劃各項主要措施最新情況的圖表載於附件 2，下文列出較重要的發展情況。

1. 資訊科技與基建設施(附件 1 第(i)、(iv)及(vii)項主要措施)

開發綜合系統

4. 設置綜合系統是改革計劃的重要部分。綜合系統將取代現有各應用系統，以支援本處的核心業務，並提供全面電子化公共服務。

5. 綜合系統分兩階段發展。第一階段預計需時 15 個月完成，當中包括改善系統基建設施、加強資料庫管理、文件

影像處理、工序自動化、將微型縮影紀錄全部轉換為數碼影像、遷移資料和網上查冊。當今年底左右完成這階段後，公司註冊處會把收到的所有紙本文件轉換成數碼影像，以便員工用聯線方式輸入資料和審閱文件。登記的公司文件以數碼形式儲存，公司的主要資料亦收納並儲存於本處資料庫內。當微型縮影紀錄全部轉換為數碼影像後，客戶可通過互聯網 24 小時查閱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所有登記文件的數碼影像。

6. 第二階段預計於完成第一階段後 13 個月內完成。這階段包括以電子方式辦理文件登記和公司註冊，大約在二零零四年底完成，屆時客戶可採用電子方式辦理公司註冊手續和提交文件。

招標開發綜合系統和提供轉換縮微膠片及紙本文件服務

7. 公司註冊處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向委員會簡報有關情況，委員普遍支持本處開發綜合系統的計劃，並希望早日推行。

8.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招標，邀請承辦商就開發綜合系統(以下簡稱「綜合系統開發計劃」)提出建議。同年十二月七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 億 5,000 萬元備用貸款，推行綜合系統。公司註冊處在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另一次招標，邀請承辦商提供「將縮微膠片及紙本文件轉換為數碼影像」服務(以下簡稱「轉換服務計劃」)。

9. 到二零零二年二月截標時，公司註冊處共收到 11 份綜合系統開發計劃、以及五份轉換服務計劃的標書。中央投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和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分別批准處方舉薦的轉換服務計劃標書與綜合系統開發計劃標書。整項招標工作歷時八個月，較原訂時間表早一個月完成。

落實計劃

10. 轉換服務計劃與綜合系統開發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和八月一日展開。柯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柯達」)投得轉換服務計劃合約。根據計劃的時間表，轉換服務計劃應在綜合系統第一階段落實前完成。綜合系統開發計劃合約批予惠普(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根據實施時間表，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應在綜合系統開發計劃展開後 15 個月內推行。

11. 轉換服務計劃的進度大致良好，預料可依時完成。至於綜合系統開發計劃的進度，則由於計劃工作隊低估所涉及的工作量、以及計劃開始時工作隊人手短缺，所以延遲了三個月才完成系統分析設計。惠普已採取多項措施去加速計劃的進度，當中包括注入額外資源給工作隊，以及公司註冊處與惠普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推行綜合系統第一階段的目標日期，現修訂為今年十一月底。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主席的計劃督導委員會，將密切監察有關進度。

12. 改革計劃提出多項修訂法例建議，以便簡化存檔規定、方便以電子方式辦理文件登記和查閱公司資料。這些建議大部分已納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提交立法會。政府打算在今年七月二日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13. 為實現公司註冊處提出以電子方式辦理公司註冊手續的建議，有關法例亦需要修訂。處方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底推行綜合系統第二階段時，落實此等建議，有關建議已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14. 公司註冊處亦提出若干建議，修訂《有限責任合夥條例》、《放債人條例》和《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修訂這些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改革計劃的建議，即簡化遞交文件存檔的規定、以及方便客戶用電子方式辦理文件登記。本處計劃將修訂建議納入《有限責任合夥、放債人及註冊受託人法團(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

15. 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立「檢討表格工作小組」，落實改革計劃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即修訂表格並推出新表格，以提高資料質素，並提供最新的公司資料給公眾查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後時，本處即

推出約 60 款經修訂或新設計的指明表格。

II. 重整組織架構和有關的行政事宜(附件 1 第(v)、(ix)及(x)項主要措施)

16. 當全面推行改革計劃後，由於現有的微型縮影工作將會全部停止，公司註冊處可大量減省一般職系和共通職系人員。公司註冊處已知會公務員事務局受影響的人員數目、以及推行改革計劃的時間表。全面推行改革計劃後本處過剩的一般職系人員，將分階段調回公務員事務局，重行調配給各部門。處方已擬訂了人手計劃，實現這項轉變。截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本處推行綜合系統而變為過剩的 72 個一般職系人員職位，其中 34 個已經被刪除。

17. 有些客戶可能選擇繼續到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查冊，為了提供較佳的服務環境給這些客戶，同時確保提供全面電子化的工作環境，公司註冊處已設定翻新辦事處計劃，並由建築署負責場地準備和裝修工程。根據是項計劃，首階段裝修將於今年九月完成，隨即展開鋪線和安裝器材等工作。當綜合系統第一階段完成後，便會立即開始第二階段翻新工程。

財政影響

成本與回本期

18. 綜合系統開發計劃的成本為 4,800 萬元。把所有縮微膠片及紙本文件轉換為數碼影像的成本則約為 2,000 萬元。公司註冊處的內部成本，例如員工開支和開發這些計劃的場地準備開支，預算為 5,700 萬元。改革計劃的總資本成本現修訂為 1 億 2,500 萬元左右，遠低於由本處委託的顧問在綜合系統可行性研究時所預計的 2 億 1,200 萬元。

19. 由於這些投標價十分理想，並根據公司註冊處最近就未來數年的財政預測，處方現估計只需由資本投資基金支取 5,000 萬元，其餘的投資金額可由處方內部資源提供。預算回本期亦由七年修訂為大約四年。最新的財政預測臚列於附件 3。

20. 當全面推行綜合系統後，預計公司註冊處每年節省的開支淨額約為 3,300 萬元，主要是來自人手與運作方面的開支節省。推行綜合系統應不會增加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壓力，需要提高各項服務的收費。理由是因推行綜合系統而節省開支的淨額，最終可抵銷開發成本。

綜合系統各項查冊服務的收費建議

21. 實施綜合系統後，查冊將按「每份文件」而非現時的「每張縮微膠片」計算。為配合各項新的查冊服務，我們需要修訂現時查閱處長備存公司紀錄的收費結構。具體而言，《公司條例》附表 8 第 V 部所載的查冊收費項目需要修訂。這附表的非查冊收費項目將維持不變，但會載入該附表新增的第 VI 部。

22. 公司註冊處提供各項服務和設施，讓公司註冊成立、登記公司文件、以及給公眾查閱登記的公司文件。這些服務緊密連結一起，倘以分配或分攤成本方式，計算綜合系統個別服務的十足成本，實在並無意義。因此，處方不可能在收回十足成本的基礎上，釐定綜合系統個別項目的查冊費。處方於是採取另一解決方法，其目標是綜合系統收入水平與現有的大致相若，即「收入保持不變」策略。按照是項原則，本處建議現有的查冊服務，如繼續適用於綜合系統，其收費水平將保持不變。至於綜合系統所提供的新查冊服務，處方打算根據客戶平均不會比現時多付的基礎上釐定各項收費。長遠的目標是當業務情況許可時減低收費，而減費後處方仍可達到目標回報率，並有充足的流動現金，應付債務與運作需要。

23. 各項收費建議載列於附件 4，建議的摘要則載於附件 5。正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公司註冊處將通過修訂附表 8，實行這些收費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360(3A)條，財政司司長可在憲報登載命令，修訂上述附表。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這項命令。預計綜合系統每年的查冊總收入約為 5,600 萬元。扣除給予服務承辦商提供電子付款服務的費用〔200 萬元〕、以及用作應付預算營業額一旦出現變動的 10% 應急撥備(600 萬元)，綜合系統的總收入淨額，應相等於現有系統每年帶來的 4,800 萬元收入。

諮詢公司註冊處的客戶

24.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
表，以及一些主要客戶。小組提供有效的途徑，讓公司註冊處與客戶聯絡小組的成員就處方現有和計劃的服務交換
意見。處方曾於今年六月就綜合系統查冊服務的收費建議諮詢小組。成員普遍認為收費建議總體上公平合理，並歡
迎推行綜合系統所帶來的優質查冊服務和莫大裨益。為配合有些客戶高用量的需要，部分成員建議處方應考慮定出
一個固定收費，提供一間公司存檔的所有文件，或一套預先界定的某些文件。就此，處方會在二零零四年當綜合系
統查冊服務落實後，全面調查客戶對這些查冊服務的意見和檢討綜合系統的收費結構。處方亦會就包括「整套文件」
查冊服務在內的新服務的商業可行性，進行研究。

實施收費建議時間表

25. 公司註冊處打算在今年九月底，將各項收費刊登憲報，以便於立法會在新會期舉行的首次會議提交收費令。本處希望今年十一月底推行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時，有關的收費隨即生效。

公司註冊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策略性改革計劃的策略目標和主要措施

首個策略目標

發展電子化服務，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主要措施

- i. 取代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全面電腦化運作和公共服務電子化
- ii. 建立組織架構，專責機構拓展和發展資訊科技
- iii. 簡化法例規定，並清除障礙，方便或鼓勵電子交易
- iv. 推行文件影像處理、工序自動化、聯線查冊與電子存檔
- v. 建立操作環境，改善有關設施，以提供電子化服務

第二個策略目標

加強公司遵守法規意識，提高申報資料質素

主要措施

- vi. 修訂指明表格，以便推行表格電子化
- vii. 增強電子與電腦化資料庫的資料範圍和完整性
- viii. 加強向公司宣傳並推廣遵守法規的意識

第三個策略目標

達到並持續提供卓越服務

主要措施

- ix. 重整組織架構
- x. 提高員工能力，確保優質服務
- xi. 研究拓展業務的機會，提供新服務，並不斷檢討工作程序

策略性改革計劃的措施和推行進度

措施和主要工作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4 以後	註釋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i) 取代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可行性研究																				☆ 完成可行性研究
招標																				☆ 2002年7月批出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開發合約及轉換服務計劃合約
推行第1階段																				☆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1階段投入運作
推行第2階段																				△ 完成3個月的系統需求研究 ☆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2階段投入運作
(ii) 建立組織架構，專責機構拓展和發展資訊科技																				△ 2001年2月開設一個「拓展經理」編外職位，並設立「資訊科技部」和「拓展部」 ☆ 2001年3月設立「發展督導委員會」
(iii) 簡化法例規定，並清除障礙，方便或鼓勵電子交易																				△ 策略性改革計劃建議修訂法例 ☆ 2002年1月憲報刊載《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建立方便以電子方式存檔與查冊的法律架構 ◎ 建立方便以電子方式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律架構
(iv) 推行文件影像處理系統、工序自動化、聯線查冊與電子存檔																				△ 展開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1-2階段宣傳計劃 ☆ 推行電子查冊和工作流程自動化 □ 公司秘書系統供應商加強軟件的兼容性，以便與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接合，推行電子存檔

措施和主要工作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4 以後	註釋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 推行以電子方式存檔	
(v) 建立操作環境，改善有關設施，以提供電子化服務			▲	■	■	■	■	■	■	■	■	■	■	■	■	■	■	■	△ 2001年5月擬訂初步的場地準備圖則 □ 2002年10月開始場地準備工作	
(vi) 修訂和設計新的指明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設立檢討表格工作小組 ☆ 完成檢討表格工作(分階段推出約60款修訂表格或新的指明表格) □ 設計電子表格，供網上填寫，並以電子方式遞交	
(vii) 增強電子與電腦化資料庫的資料範圍和完整性							▲	■	■	■	■	■	■	■	■	■	■	■	△ 2002年7月展開轉換服務計劃(為期15個月) ☆ 完成轉換服務計劃 □ 檢討股東資料庫的範圍，以及更新資料庫的程序	
(viii) 加強向公司宣傳並推廣遵守法規的意識				☆	■	■	■	■	■	■	■	■	■	■	■	■	■	■	☆ 完成全面檢討資料小冊子的工作 □ 發出電子催辦函件，提醒公司遞交周年申報表	
(ix) 重整組織架構			■	■	■	■	■	■	■	■	■	■	■	■	■	■	■	■	△ 設立中央郵件組 ☆ 完成架構重組	
(x) 提高員工能力，確保優質服務			■	■	■	■	■	■	■	■	■	■	■	■	■	■	■	■	△ 落實改革管理計劃，展開新系統運作的培訓 □ 設立業務知識庫	
(xi) 研究拓展業務的機會，並不斷檢討改革工序			■	■	■	■	■	■	■	■	■	■	■	■	■	■	■	■	△ 評估可否將資料包裝成出售產品 □ 檢討資訊系統策略	

■ 預計涵蓋的時間

▲ 確實涵蓋的時間

推行綜合資訊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 (以 2003 年度價格計算)

說明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額	<只供比較用>	
													FCR(2001-02)42號財務委員會議事項目文件列載的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費用														
(i) 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	0	0	44,397	2,597	189	591	516	0	0	0	0	48,290	90,649	
(ii) 資料轉換	0	7,129	13,005	0	0	0	0	0	0	0	0	20,134	55,488	
(iii) 公司註冊處長期聘用員工開支	3,605	3,498	3,910	1,354	0	0	0	0	0	0	0	12,367	12,078	
(iv) 其他非經常費用，例如場地準備、合約員工開支等	1,237	4,814	30,769	5,733	0	0	0	0	0	0	0	42,553	35,834	
(v) 應急費用	0	0	2,034	573	0	0	0	0	0	0	0	2,607	18,197	
	4,842	15,441	94,115	10,257	189	591	516	0	0	0	0	125,951	212,246	
經常費用														
(i) 硬件、軟件及維修保養服務	0	0	540	11,107	11,125	11,141	11,189	11,231	11,231	11,231	11,231	90,026	111,070	
(ii) 員工開支	0	0	825	3,225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5,720	44,090	42,960	
(iii) 其他經常費用	0	0	1,662	4,305	4,305	4,305	4,305	4,305	4,305	4,305	4,305	36,102	16,307	
	0	0	3,027	18,637	21,150	21,166	21,214	21,256	21,256	21,256	21,256	170,218	170,337	
費用總額	(A) 4,842	15,441	97,142	28,894	21,339	21,757	21,730	21,256	21,256	21,256	21,256	296,169	382,583	
有形效益														
(i) 節省的員工開支	0	0	8,222	25,329	30,785	31,429	31,487	31,487	31,487	31,487	31,487	253,200	251,343	
(ii) 節省的辦公地方和其他開支	0	4,263	7,150	18,838	22,682	21,995	23,128	23,731	23,728	23,338	23,411	192,264	192,864	
有形效益的節省總額	(B) 0	4,263	15,372	44,167	53,467	53,424	54,615	55,218	55,215	54,825	54,898	445,464	444,207	
節省淨額	(B) - (A)	(4,842)	(81,770)	15,273	32,128	31,667	32,885	33,962	33,959	33,569	33,642	149,295	61,624	
按4%折現率計算的累積節省淨額現值		(4,842)	(16,020)	(94,645)	(80,524)	(51,962)	(24,893)	2,136	28,977	54,783	79,312	102,948		
回本期													4 年	7 年

有關修訂法定費用以配合推行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建議

引言

《公司條例》附表 8 第 V 部(見附錄)列載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取的雜項費用。為配合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我們建議修訂第 V 部所載的查冊費用，並載入新的第 V 部，標題為「查閱處長備存紀錄的費用」。第 V 部所載的非查冊費用維持不變，但納入新增的第 VI 部，標題為「雜項費用」。

建議

第 V 部 (c)(i) 項

2. 第 V 部(c)(i)項規定，凡查閱由處長備存某公司就某公曆年登記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每次費用為\$20。事實上，使用者在繳費後即可取得載有文件的縮微膠片。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調查所得，處方發出的縮微膠片中，估計約 92%是使用者取去自行印製複印本。餘下的 8%由公司註冊處代使用者印製複印本，每張或每頁文件收費\$5。

3. 在綜合系統下，查閱影像紀錄將會按「每份文件」而非現行的「每張縮微膠片」作為查冊單位。使用者將會分為三類，即綜合系統訂戶¹、在互聯網查冊的非綜合系統訂戶、以及到場使用者(即在公司註冊處使用服務的人士)²。文件亦將分為三類，即(A)多頁數的文件，例如招股章程；(B)頁數較少的文件，例如周年申報年；以及(C)頁數最少

¹ 綜合系統訂戶須在公司註冊處開設帳戶。年費方面，主帳戶為\$500，支帳戶則為\$100。開設帳戶時，訂戶須預先繳交最少\$1,000。預繳款項是用以支付訂戶日後的交易費用，處方也沒有規定訂戶以後須保持一個固定的預繳金額。因此，這筆最初預繳的款項並不屬於收費。訂用合約會載有繳交年費和預繳款項的規定。

² 正如一般的規則，到場使用者須繳付最高費用，原因是處方須耗用不少人力、辦公地方、電腦硬件和消耗品等資源服務他們。

的文件³。文件如不屬於 A 類或 B 類文件，即屬於 C 類文件，所以大多數文件屬於 C 類別。

聯線查冊人士

4.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調查所得結果，A 類文件的使用者需求微不足道，而 B 類與 C 類的使用者需求則差別不大。按每張縮微膠片計，一名使用者平均需要 1.5 份文件的資料。

5. 根據這些數據，我們建議按「每份文件」計算，收取下述聯線查冊費用：

(a) 非綜合系統訂戶網上查冊：下載每個影像紀錄的收費

A 類文件	\$23
B 類文件	\$18
C 類文件	\$10

每次查冊可帶來大約 \$21 收入(即 $1.5 \times (\$18 \times 0.5 + \$10 \times 0.5)$)。在扣除財務機構的電子繳款服務費(約 \$1)後，淨額收入接近現時查閱一張縮微膠片所載文件的 \$20 收費(如不需要複印本)。因製作 A 類影像文件成本較高，A 類文件收費較 B 類文件多 \$5。

(b) 非綜合系統訂戶網上查冊：聯線瀏覽影像紀錄

A 類文件	\$29
B 類文件	\$23
C 類文件	\$13

這是一項尊貴服務，原因是對電腦系統資源的需求遠大於下載文件的所需。因此，所收取的費用應較下載相同文件的費用高出 25%。在這方面來說，在英國，聯線瀏覽文件的收費相等於兩倍下載文件的收費。

³ A 類文件收費用最高，而 C 類文件則收費最低。

(c) 綜合系統訂戶：下載每個影像紀錄的收費

A 類文件	\$21
B 類文件	\$16
C 類文件	\$9

為鼓勵更多使用者訂用綜合系統和定期使用其服務，綜合系統訂戶繳付的費用應相等於上文(a)類非綜合系統訂戶應繳費用的 90%。

(d) 綜合系統訂戶：聯線瀏覽影像文件

A 類文件	\$26
B 類文件	\$21
C 類文件	\$12

為鼓勵更多使用者訂用綜合系統和定期使用其服務，綜合系統訂戶繳付的費用應相等於上文(b)類非綜合系統訂戶應繳費用的 90%。

在場查冊人士

6. 至於在公司註冊處裏查冊，根據本處的調查所得，估計使用者現時在本處縮微膠片閱讀室閱讀的文件，約有 79%需要複印本。這清楚顯示大多數到本處查冊的人士需要複印本。因此，本處打算在將來綜合系統運作時，給到本處查冊的人士選擇只領取複印本。容許查冊人士在本處聯線瀏覽影像紀錄雖然技術上可行，但缺乏成本效益，並可能產生重大的運作問題，例如怎樣控制使用者在本處使用聯線瀏覽設施、以及在場使用者輸入個人或銀行資料可能帶來相關的安全問題。

7. 在這個基礎上，本處建議按「每份文件」計算，收取下列在場查冊收費：

A 類文件	\$35
B 類文件	\$30
C 類文件	\$20

所建議的收費會帶來約\$37.5收入(即 $1.5 \times (\$30 \times 0.5 + \$20 \times 0.5)$)。根據本處的調查，按每張縮微膠片計算，一名在本處查冊的人士現時平均需要 5.5 張複印本，收費為\$47.5(即每張縮微膠片\$20 + 每頁\$5 x 5.5頁)。此類客戶大多數為非固定查冊人士或是來自中小型企業的用戶。在將來綜合系統收費制度下，這些客戶會發覺平均會繳付較少費用。因複印 A 類文件成本較高，A 類文件收費較 B 類文件多\$5。

第 V 部(c)(ii)、(c)(iia)、(c)(iii)、(k)及(m)項

8. 我們建議不改變這些現行的查冊服務收費，以符合綜合系統的收入水平應與現有收入水平相同的基本原則，即「收入保持不變」策略。

第 V 部 (d)(ii)(B)項

9. 第 V 部(d)(ii)(B)項規定，如副本或摘錄並非以影印方法複製，發出任何文件或其中一部分的副本或摘錄，費用為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的亦作 100 字計)\$5，但公司註冊證書除外。本處擬刪除此項費用，原因是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收取這項費用，亦沒有需要保留。

第 V 部其他收費用項目

10. 第 V 部有關非查冊費用的其他各項收費毋須修訂，但須載入標題為「雜項費用」的新增部分。

**《公司條例》附表 8 –
第 V 部 – 雜項費用**

(a) – (b) (由 1990 年第 60 號第 9 條廢除)

(c) 查閱費用 –

(i)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與某公司有關、由處長備存及就某一公曆年予以登記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20
(ii)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處長所備存的登記冊或任何檔案或其他文件(如無副本可供查閱).....	\$ 20
(iia)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處長所備存載有某公司詳情的任何文件 (由 2000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增補)	\$ 22
(iii)	每次查閱根據第 83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由 1990 年第 17 號第 5 條代替).....	\$ 20

(d) 根據第 305(1)條發出 -

(i)	公司註冊證書.....	\$ 170
(ii)	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摘錄 -	
(A)	如以影印方法複製，每張或每頁的費用.....	\$ 5
(B)	如副本或摘錄並非以影印方法複製，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算作 100 字)的費用.....	\$ 5
	在首份或最頂一份副本之後，每多發一份副本或摘錄，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算作 100 字)的費用.....	\$ 5

(e) 核證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的費用 \$ 130

(f) 登記費用 -

(i)	本條例第 III 部所訂任何必須根據該部登記的押記，不論該項押記是由公司設定或是現存於公司所獲取的財產上.....	\$ 340
(ii)	本條例第 III 部所訂一系列債權證的詳情.....	\$ 340
(iii)	根據第 87 條將有關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行使管有權一事登記.....	\$ 40

(iv)	根據第 85 條呈交的清償備忘錄(由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90
(g)	根據第 85 條在押記文書上註明 “satisfaction entered” 或“已清償”等文字的費用(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59 條修訂)	\$ 40
(h)	根據第 85 條提供一份清償備忘錄副本的費用	\$ 40
(ha)	根據第 291B 條申請要求處長代表不營運公司或其清盤人的辦理費用 (由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36 條修訂).....	\$ 1740
(i)	藉處長根據第 291B 條所作出或所促使作出的作為，完成或執行任何與一間不營運公司有關的買賣、交易或事項的費用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36 條修訂).....	\$ 1240
(j)	根據第 111(1)條給予一項批准的費用.....	\$ 850
(k)	憑藉第 158C(2)或 333C(2)條查閱處長所備存的董事索引的費用	-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名單.....	\$ 11
	(ii) 每次查閱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的個人資料.....	\$ 11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由 2000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代替).....	\$ 22
(l)	(由 2000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m)	對處長所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作單一次查閱 (由 1994 年第 57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1
(n)	存放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的費用 (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240
(o)	根據第 22 條就更改名稱而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費用 (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55

(p) 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費用 (由 1999 年第 30 號第 36 條增補)..... \$ 420

(由 1989 年第 41 號第 5 條代替)

(附表 8 由 1993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37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45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修訂)

D:\data\general\2003 w25 Chinese Paper for FA Panel on 7.7.2003.doc

附件 5

編號	費用類別	<互聯網上查冊>		現場使用者	現行收費
		非用戶	用戶		
		\$	\$	\$	\$
1	憑藉第 305(1)條領取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下列文件影像紀錄或印文本 –				
	(A) 每份招股章程、每套帳目、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按每份文件計	23	21	35	20* 另加每頁印文本收費 \$5
	(B) 每份周年申報表、或用作申請註冊海外公司的指明表格，按每份文件計	18	16	30	同上
	(C) 其他文件	10	9	20	同上
2	憑藉第 305(1)條聯線瀏覽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下列文件影像紀錄 –				
	(A) 每份招股章程、每套帳目、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按每份文件計	29	26	–	不適用
	(B) 每份周年申報表、或用作申請註冊海外公司的指明表格，按每份文件計	23	21	–	不適用
	(C) 其他文件，按每份計算	13	12	–	不適用
3	憑藉第 305(1)條，如沒有副本可供查閱，每次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任何檔案或其他文件	–	–	20	20
4	憑藉第 305(1)條每次查閱某間公司的詳情，按每間公司計	22	22	22	22
5	每次查閱根據第 83 條備存的押記登記	20	20	20	20

* 現時使用者繳交\$20 費用後，可查閱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某公司就某公曆年登記的所有文件副本，並須另付\$5 複製每頁文件的印文本。

編號	費用類別	<互聯網上查冊>		現場使用者	現行收費
		非用戶	用戶		
		\$	\$	\$	\$
	冊索引，按每間公司計				
6	憑藉第 158C(2)或 333C(2)條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 –				
(A)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現任董事名單	11	11	11	11
(B)	每次查閱某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的資料	11	11	11	11
(C)	每次查閱某人或某法人團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22	22	22	22
7	憑藉第 168R(4)條每次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按每個被取消資格的人或法人團體計算	11	11	11	11

附註： 根據第 305(1)條發出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摘錄（該副本或摘錄並非以影印方法複製）的收費應予以刪除。